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 理论学习参考

2024 年 第 26 期

党委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编

2024 年 10 月 12 日

###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专辑】

#### 目 录

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习近平总书记的部分相关重要论述	1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	3
中央层面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扎实推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落实 .....	11
中央层面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坚持不懈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 .	16
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 以作风建设保障改革促进发展——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	22

## 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

近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进一步明确为基层减负的鲜明导向。基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多次强调要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 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形式主义实质是主观主义、功利主义，根源是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用轰轰烈烈的形式代替了扎扎实实的落实，用光鲜亮丽的外表掩盖了矛盾和问题。官僚主义实质是封建残余思想作祟，根源是官本位思想严重、权力观扭曲，做官当老爷，高高在上，脱离群众，脱离实际。

——2013年7月，习近平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的讲话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执政党如果不注重作风建设，听任不正之风侵蚀党的肌体，就有失去民心、丧失政权的危险。我们党作为一个在中国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对作风问题任何时候都不能掉以轻心。

——2014年6月30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

——2017年12月，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 **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多样性和变异性，摸清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的不同表现，紧密联系实际，既解决老问题，也察觉新问题；既解决显性问题，也解决隐性问题；既解决表层次问题，也解决深层次问题，抓出习惯，抓出长效。

——2017年12月，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各部门要把自己摆进去，对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进行一次排查起底，主动认账，立行立改，注重从思想观念、工作作风和领导方法上找根源、抓整改，切实把基层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

——2019年7月9日，习近平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要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作为作风建设的重点任务，研究针对性举措，科学精准靶向整治，动真碰硬、务求实效。

——2023年1月9日，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 **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树牢正确政绩观，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

要通过清晰的制度导向，把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桎梏、“套路”中解脱出来，形成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

——2020年1月13日，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讲话

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树牢正确政绩观，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全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2024年2月2日，习近平考察天津时的讲话

要发扬钉钉子精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切忌搞徒有其表的形象工程、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

——2024年5月20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

（来源：党建网，2024-08-08）

#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2024年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2024年8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为了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积极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制定如下规定。

## （一）切实精简文件

1. 严控文件数量。地方和部门发文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总量管控和发文立项制度，严格控制临时性、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年度实际发文数量一般只减不增，超过上年度的应当向上级党委办公厅（室）书面说明。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下级党委和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加强日常动态监测，防止以“红头”变“白头”、正式改便笺、多文合一等方式规避发文数量管理。

2. 提升文件质量。坚持“短实新”文风，除部署综合性工作外，地方和部门文件一般不超过5000字，部署专项工作或者具体任务的文件一般不超过4000字。文件应当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着重提出贯彻落实的政策措施，一般不必阐述形势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原则等内容确需阐述的应当简明扼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组织保障等内容应当精炼。配套文件应当直接提出具体落实措施，不得简单照搬照抄上位文件。

3. 加强评估审查。地方和部门制发文件应当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加强政策性、合法合规性审查，一般不提出报送贯彻落实情况，制定配套文件的要求；除专门文件外，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干部配备、工资福利待遇、创建示范、达标、“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等事项提出具体要求。

## （二）严格精简会议

4. 严控会议数量。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法定性、制度性会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本系统本领域综合性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各级部门召开的业务工作会议能合并的合并、能精简的精简。各级召开日常性会议应当精简务实、控制频次，可以合并研究审议的事项应当合并。对上级精神不刻意搞开会传达不过夜。未经同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不得随意召开直达基层的会议（含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对已直接开到基层的，不再层层召开。压减现场观摩会、推进会等频次数量。已制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专门开会部署。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对于年度综合性会议加大统筹力度，防止年底年初扎堆开会，明显减少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参加的会议数量。

5. 控制规模规格。严控参会人员范围、层级，只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单位参加，不搞层层陪会。合理确定会议规格，由分管负责同志召集部署的会议，一般不要求下级主要负责同志参会。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未经同级党委批准，不得要求下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不简单以出席会议领导级别对参会人员提出相应级别要求，可由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可由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中央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市县及以下单位参会，省级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县以下单位参会。

6. 提升质量效率。从严落实开短会、讲短话要求，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同时参加的会议一般不同时讲话，主要负责同志讲话或者会议主报告不超过1小时，有发言安排的应当控制发言时间，不搞一般性工作汇报、表态。安排分组讨论的会议，会期原则上不超过1天半，其他会议一般安排半天以内。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形式召开的会议，可不集中开会。

### （三）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

7. 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拟开展的涉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按年度计划执行，原则上每部门不超过1项，同类事项应当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应当联合开展。加大对部门内设机构和行业系统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的统筹力度，未经报备不得开展。计划外确需开展的应当一事一报。不得打包报计划、执行搞拆分，不得以调研之名行督查检查考核之实，调研结果不得作为考核问责的依据。不在部门文件、领导讲话等中设定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一般不要求地方层层配套开展。每年年初、年中，对拟实地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加强统筹调度优化，错开时间和地点。除应急类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外，每个省全年平均每月接受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实地督查检查考核不超过规定次数，市县乡三级接受上级实地督查检查考核次数，由省级党委参照作出规定。省市县加强对本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计划 and 备案管理。

8. 改进方式方法。上级部门到地方督查检查考核调研，不得动辄要求见主要负责同志，不得频繁要求基层填表格报材料。不得将获得领导同志批示以及在刊物和媒体刊发文章信息、经验做法等作为督查检查考核内容。不把是否开会发文、拍照留痕、制作学习笔记等作为评判工作优劣的标准，不得工作刚部署就安排督查检查考核。督查检查考核原则上不召开动员会、反馈会。对督查检查考核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留足整改时间。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统筹做好追责问责和容错纠错工作，不得以问责代替整改，未经规定程序、事实未查清之前不对干部进行追责问责，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压减考核指标，压缩提供材料的文字量，突出考核重点，不层层加码，不“搭车”设置考核内容。不得随意设置“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不得通过签订承诺书、第三方评估、满意度测评、挂牌督办等方式变相设置考核事项。不得按月度、季度频繁搞排名通报。

不得以通报排名的形式变相进行考核。考核应当化繁为简，不搞“千分制”。

9. 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省市县三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合理统筹对基层的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向同一地方反复安排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就同一事项层层对同一地方开展督查检查，防止多头重复、集中扎堆。县及以下单位的所有考核事项合并开展，对县、乡、村的考核分别由市、县、乡统一组织实施，其他单位不单独开展考核。

#### **（四）规范借调干部**

10. 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不得以工作专班、跟班学习、交流锻炼等名义变相借调干部。

11. 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从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应当聚焦工作急需，从严控制数量。确需借调的，应当经本单位党组（党委）审批同意后，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并应当提前征得派出单位和本人同意。

#### **（五）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12. 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原则上最多运行1个面向基层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政务应用程序），填表报数交材料功能一般不向下延伸到县级；现有多个政务应用程序到基层的，应当逐步清理压减整合。各地区对面向县以下单位的政务应用程序进行清理整合。不得随意向基层要数据材料，需要基层填表报数交材料的，原则上应当通过省级平台报送并推动数据共享，能够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或者共享获取的数据材料，不再要求基层报送、实现同类材料“最多报一次”，不得再要求重复报送纸质材料，部门不得要求另行报送。市县级政务应用程序的填表报数交材料功能，应当逐步与省



级平台相应功能整合统一。

13. 严格建设管理。严格政务应用程序立项审核，并纳入统一技术监管，未经信息化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新建。行业系统已建有统一政务应用程序的，应当向地方开放相关权限，推进垂管系统与地方平台互联互通，地方不再重复建设。除安保、应急等特殊场景规定外，其他各类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设置打卡签到、积分排名、统计在线时长等强制性功能。

14. 防止功能异化。不得强制推广下载使用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考核通报用户安装使用率，不得强制要求定期登录等。不得把政务应用程序异化为工作考核日常化、督查检查线上化的主要载体，不得将点赞量网络投票数、转发量、学习时长等作为考评依据，非必要不得强制要求下级和基层单位通过政务应用程序上传工作照片、视频和轨迹等。

#### **（六）规范明晰基层权责**

15. 建立健全职责清单。省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本地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开展清理规范，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推动责权一致、责能一致。村（居）委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将村（社区）作为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务的责任主体。加强对“某长制”、网格员等的统筹规范，不得随意新增事项。

16. 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不得将列入清单的职责事项擅自向乡镇（街道）下放或者采取授权、委托等形式变相下放，不得随意以落实属地管理、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制度上墙等方式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转嫁乡镇（街道）、村（社区）。对已下放的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事项继续保留，同步下放相关资源；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无力承接的事项及时调整上收。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村（社

区)公共服务事项,可依法购买服务。

17. 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精简整合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设立各类村(社区)工作机制,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批准,不得要求村级组织设立各类领导小组、委员会、工作站、协会等工作机构并挂牌、配备力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规定村(社区)挂牌数量、名称和式样,除法定挂牌外不得增加。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不得要求村(社区)出具缺乏法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原则上取消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要求村(社区)出具的证明事项。

18. 依法依规确定基层信访工作职责。不得简单以信访数量的多少评价基层信访工作,对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不进行排名、通报、考核、问责,使基层将更多精力放到推动矛盾排查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上来。

### **(七) 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

19. 精简种类数量。大幅减少各种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新增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以及“城市”、“之乡”、“基地”等授牌命名活动。市县级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以及乡镇(街道)不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不搞创建结果排名。

20. 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创建示范活动不得脱离地方资源禀赋条件和产业发展实际,不得搞“运动式”、“作秀式”、“一阵风”,不对氛围营造提要求,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参与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坚持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创建示范活动不得收取费用,不得以搞合作、拉赞助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

21. 在基层不搞达标活动。各级党政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对现有的达标活动进行清理,已经开展的期满后自行取消。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建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党委（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带头执行并抓好贯彻落实，及时纠治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带头落实。本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巡察新闻舆论监督等的重要内容。对违反本规定的追责问责，对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 中央层面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扎实推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落实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将其作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关心关爱基层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持续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作出部署，明确提出要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重要指示精神，中办、国办印发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为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提供了重要制度遵循。

这是继中央八项规定之后制发的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又一部重要党内法规，充分体现了党中央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坚定决心，鲜明树立了用改革创新的办法为基层减负赋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工作导向，有利于充分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作风保证。

## 制定《若干规定》的总体考虑

《若干规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进一步体现改革精神和从严要求，对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作出制度性安排。重点把握了以下几个方面。

注重思想引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为主线，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为基层减负工作的前进方向、制度遵循，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实事求是，积极担当作为，不断增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内生动力。

注重问题导向。以解决实践中反复出现、基层反映强烈的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加重基层负担的突出问题为落脚点，聚焦“小切口”设定“硬约束”，在开展深入调查研究、剖析问题产生根源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作出一系列禁止性、限制性规定，力求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工作推进。

注重守正创新。梳理总结近年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把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化下来上升为制度规范。同时，着眼于破解难点堵点问题，秉持主动创新的思路，在系统分析、审慎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新的硬举措。

注重务实管用。坚持发扬“短实新”文风，锚定拿出务实管用的干货举措这一目标，不追求面面俱到，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措施要求，不留模糊空间地带，努力做到一句话一个要求、一句话针对解决一个具体问题，力求简洁明了、具体实在、一目了然，便于理解和执行。

注重协同配合。紧扣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作出相应规定，首尾一贯、互相呼应，并注意与现行党内法规相衔接，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同时，注重发挥各有关方面的力量，通过座谈交流、专题研讨等方式，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衔接，凝聚合力突破难点堵点问题。

### **《若干规定》的主要框架和内容**

《若干规定》共7个部分，21条具体规定。

一是“切实精简文件”，主要规定严控文件数量、提升文件质量、加强评估审查等。

二是“严格精简会议”，主要规定严控会议数量、控制规模规格、提升质量效率等。

三是“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主要规定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改进方式

方法、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等。

四是“规范借调干部”，主要规定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等。

五是“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主要规定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严格建设管理、防止功能异化等。

六是“规范明晰基层权责”，主要规定建立健全职责清单，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依法依规确定基层信访工作职责等。

七是“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主要规定精简种类数量、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在基层不搞达标活动等。

### **《若干规定》提出的新举措**

《若干规定》坚持系统观念，强化源头治理，对当前存在的形式主义老问题新情况，在强化现行制度规定的同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新的实招硬招，推动为基层减负不断向治本深化。

关于切实精简文件。针对有的地方和部门对文件制发环节评估审查不严，导致在政策文件的源头上就出现加重基层负担情形等问题，作出“地方和部门制发文件应当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的规定，旨在要求地方和部门在政策文件的起草制发环节，同步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审查，避免出现不符合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的情形。

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针对有的考核体系设计繁琐、指标设置过分细化碎片化、分值过度“膨胀”，甚至出现“千分制”“双千分制”等问题，作出“考核应当化繁为简，不搞‘千分制’”的规定，旨在要求地方和部门破除传统思维、路径依赖，以考准考精考实为出发点，切实优化精简考核体系、指标和方式，强调要化繁为简，不搞“繁琐哲学”，把基层干部从繁复考核中解脱出来，

把更多精力用到抓落实上。

关于规范借调干部。针对违规借调干部现象禁而未绝，特别是随意借调基层干部，削弱基层工作力量等问题，在以往制度规定基础上，从严作出“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的规定，旨在严格规范上级机关、单位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范围涵盖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包括中小学教师等，把基层“强身”和机关“瘦身”有机结合起来。

关于规范明晰基层权责。针对当前乡镇（街道）职责边界不清、权责不一致、责能不匹配等问题，作出“省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本地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开展清理规范，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推动责权一致、责能一致”的规定，旨在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在对乡镇（街道）现有权责事项进行梳理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应当履行的职责事项，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下沉。强调对乡镇（街道）工作成效的衡量，要以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执行情况为依据，防止部门以考核为名向基层转嫁责任。

### **扎实有力推动《若干规定》落地见效**

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就抓好《若干规定》落实提出了明确要求，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对落实工作作出了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严格执行《若干规定》，确保《若干规定》落到实处。工作中，要注重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加强学习宣传。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若干规定》，把《若干规定》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的重要内容，深入领会党中央作出有关规定的重要意义、主要意图，把握规定的主旨要义、实践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

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

完善配套制度。落实落细《若干规定》需要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职责领域内与之相关的制度规范。要强化统筹协调，明确各有关部门落实《若干规定》的职责分工，推动其做好本行业领域落实工作的同时，研究出台相关配套制度规范，做好政策措施的协调衔接。

强化问题整改。要对照《若干规定》认真检视本地区本部门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整治。对基层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发现一个整治一个；对具有一定典型性、普遍性的问题，要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和清理。在整改整治过程中，要严格依法依规，严格工作程序，提升工作质效，防止以形式主义反对形式主义，让基层无所适从。

坚持以上率下。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带头执行《若干规定》各项要求，在安排部署工作时要实事求是，党委（党组）履行好主体责任，把《若干规定》各项要求落实到各条线各领域各环节。特别是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发挥表率示范作用，在制定政策、部署任务、督促落实等方面认真对照检视，自上而下推动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严格落实规定要求。

加强督促检查。要采取多种形式，建立健全抓落实的长效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强化法规制度的刚性和约束力，对违反规定的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着力做好整改整治“后半篇文章”，坚决防止走形式、搞变通，确保《若干规定》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来源：《秘书工作》2024年第9期）



# 中央层面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坚持不懈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高度关注为基层减负。2019年，党中央建立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简称“专项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卸下不必要的负担。5年多来，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在各地区各部门共同努力下，党内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得到一定程度遏制。

新征程上，要更好发挥专项工作机制作用，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

##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作为作风建设重要任务系统谋划

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带领全党持续抓作风建设过程中，敏锐察觉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整治“四风”中并没有被真正压下去，甚至逐渐成为损害党的形象、影响党群干群关系的突出问题，针对这种情况审时度势、果断决策，打响了一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攻坚战、持久战。

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指引方向、提供遵循。2017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一份反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种种新表现的材料上作出重要批示，指出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并强调要针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拿出过硬措施，扎扎实实地改。

此后，从主持召开重要会议到地方考察，从研究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到指导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并从多个方面加以深刻剖析，既阐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严重危害，又刻画其诸多表现；既明确破解问题的战略举措，又教授开展工作的方式方法，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提供了科学指引和重要遵循。

党中央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夯基垒台、立柱架梁。2018年10月，党中央印发《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专题部署解决面向基层的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等问题，并以此为切入点推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2019年3月，中央成立专项工作机制，由中央办公厅牵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等有关部门参加，专门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整治工作。

自2019年以来，党中央每年都专门作出部署，推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制度框架不断健全、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政策措施不断加强，为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

中央政治局率先垂范、身体力行，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作出表率、作出示范。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坚持从自身做起，从分管领域、所在地方抓起，自觉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推动为基层减负，以实际行动给全党改进作风树立了榜样标杆，形成了巨大的示范带动效应。

自2019年起，中央政治局每年听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年度工作情况报告，2023年底以来中央书记处直接抓，向全党全社会持续释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关心关爱基层干部群众的强烈信号和坚强决心，为全党解难题破难关注入了强大动力和必胜信念。

### **专项工作机制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履职尽责**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专项工作机制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

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常抓不懈，持续推动工作落实。

坚持固本培元，不断夯实思想根基。坚持把思想教育作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根本任务，组织编辑出版《习近平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论述选编》，推动将其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内容和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为各地区各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反对和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提供强大思想武器。

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中，突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坚持问题导向，努力解决突出问题。始终坚持什么问题反映强烈就关注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问题。从中央层面做起，划定硬杠杠精文简会，大幅压减督查检查考核数量，优化工作方式方法。大力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清理规范“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跟风设立的“某长制”等。

持续推进解决繁复考核加重基层负担、违规借调基层干部、节庆论坛展会过多过滥缺乏实效、村级组织“滥挂牌”等问题。常态化开展典型问题核查通报，公开通报负面典型案例，加强督促整改，从推动解决“一件事”向办好“一类事”延伸。

坚持建章立制，强化长远制度保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仅要靠思想教育，更要靠制度保障，不断铲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滋生蔓延的土壤。研究制定《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为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提供重要制度遵循。

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整治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推动在整治文山会海、统筹

规范督查检查考核、清理规范政务 APP、规范管理涉及城市的评比达标和创建示范活动、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等方面，研究出台一系列制度规定。深化容错纠错制度机制建设，科学规范追责问责，在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将带有共性的加重基层负担的突出问题表现纳入其中。

坚持系统观念，推动形成工作合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是一项系统工程，工作中必须注重运用系统思维、全局观念。把握关键时间节点召开多次专项工作机制会议，2024 年以来按季度召开，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确保整治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推进。

推动专项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发挥表率示范作用，形成抓落实的工作合力。推动各地区结合地方实际，通过“拉干条”“列清单”等方式，有针对性地整治突出问题。常态化组织开展蹲点调研、专项督查，经常性开展专项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联络员联席会商，推动党中央决策和专项工作机制重要部署贯彻落实。

### **保持马不离鞍、手不松缰的定力，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具有很强的顽固性和反复性，还在隐形变异、翻新花样，在部分领域还有一些突出问题表现，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需要持续用力、协同发力、坚决整治。

更加注重源头治理，推动从思想和制度上标本兼治。结合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和党纪学习教育，着力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论述的专题学习，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意识，树立正确政绩观。贯彻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进一步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加强全链条防治形式主义制度建设，在制定政策、部署任务、督促落实、考核检查、问责奖惩等各方面各

环节，注重完善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的制度规范，抓好制度执行，科学评价干部政绩，形成更加清晰的制度导向，提高为基层放权赋能的科学性精准性。

不断健全体制机制，切实推动各级专项工作机制发挥更大作用。专项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研究重大问题、部署重点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提升抓落实的执行力和实效。进一步明确部门任务分工，推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主动担责、带头整治，发挥“头雁效应”。督促地方健全完善专项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党委层面实现全覆盖，完善任务分工、督查督办、定期报告、检查通报、跟踪问效等全链条工作体制机制，加强上下联动，实现“问题共答”。

层层压实责任，进一步推动减负措施落实落地。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来抓，定期研究分析，拿出具体措施。推动党委（党组）“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减负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项亲自处置。推动把相关工作情况纳入巡视巡察、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作为各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

聚焦突出问题整改，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工作提升。对一些屡禁不止、反映强烈的老问题，隐形变异、花样翻新的新表现，比如“政绩工程”和“新形象工程”问题、精文简会和督查检查考核中的问题、“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创建示范活动存在的问题、节庆论坛展会过多过滥缺乏实效问题、繁复考核加重基层负担问题、村级组织“滥挂牌”问题等，坚持做到紧盯不放、露头就打、一抓到底，真正让基层干部群众有感。

强化典型问题核查通报，推动形成强大震慑作用。建立典型问题核查协作配合和问题转办交办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典型问题核查通报，推动以案促改，实现通报一个、警醒一片。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做好对照检视，对本地区本领域存在

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加重基层负担的典型表现开展自查自纠、核查通报、整改整治。同时，通报案例坚持实事求是，不搞层层核查通报，杜绝“一阵风”“运动式”整改，坚决避免加重基层负担、让基层无所适从。

（来源：《秘书工作》2024年第9期）

# 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 以作风建设保障改革促进发展——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若干规定》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将其作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关心关爱基层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推动下，建立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以下简称专项工作机制），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要清醒地看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之弊非一日之寒，从根子上减轻基层负担也非一日之功，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持续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作出部署，明确提出要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重要指示精神，以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实际行动和成效，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作风保证，制定了《若干规定》。

制定出台《若干规定》，为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提供重要制度遵循，是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重要举措。一是充分体现了党中央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坚定决心。党中央立足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要求，把近年来整治工作的制度规定贯通起来，首次以党内法规形式制定出台为基层减负的制度规范，形成类似中央八项规定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向全党全社会表明持之以恒一抓到底的鲜明态度。二是健全了深化拓展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长效机制。《若干规定》以为基层减负为落脚点，回应基层干部群众关切与期盼，聚焦“小切口”设定“硬约束”，注重细化实化措施要求，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压缩工作模糊空间地带，建立清晰明确的制度规范，推动整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运行。三是鲜明树立了用改革创新的办法为基层减负赋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工作导向。随着整治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亟需破除一些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让基层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有更多时间精力抓落实。《若干规定》对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作出制度性安排，有利于充分激发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提供重要保证。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制定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若干规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进一步体现改革精神和从严要求，确保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重点把握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注重思想引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为主线，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为基层减负工作的前进方向、制度遵循。二是注重问题导向，对当前反映强烈的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加重基层负担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和改进措施，作出一系列禁止性、限制性规定。三是注重守正创新，梳理总结近年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把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化下来上升为制度规范，并着眼于破解难点堵点问题提出新的硬举措。四是注重务实管用，建章立制上不搞长篇大论，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措施要求，简洁明了、具体实在、一目了然，便于理解和执行。五是注重协同配合，紧扣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作出相应规定，首尾一贯、互相呼应，并注意与现行党内法规相衔接，增强



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的主要框架和内容是什么？

答：《若干规定》共 7 个部分，21 条具体规定。一是“切实精简文件”，主要规定严控文件数量、提升文件质量、加强评估审查等。二是“严格精简会议”，主要规定严控会议数量、控制规模规格、提升质量效率等。三是“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主要规定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改进方式方法、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等。四是“规范借调干部”，主要规定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等。五是“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主要规定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严格建设管理、防止功能异化等。六是“规范明晰基层权责”，主要规定建立健全职责清单，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依法依规确定基层信访工作职责等。七是“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主要规定精简种类数量、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在基层不搞达标活动等。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作出了哪些新措施？

答：《若干规定》坚持系统观念，强化源头治理，对当前存在的形式主义老问题新情况，在强化现行制度规定的同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新的实招硬招，推动为基层减负不断向治本深化。比如，针对有的地方和部门对文件制发环节评估审查不严，导致在政策文件的源头上就出现加重基层负担情形等问题，作出“地方和部门制发文件应当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的规定，旨在要求地方和部门在政策文件的起草制发环节，同步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审查，避免出现不符合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的情形。比如，针对有的考核体系设计繁琐、指标设置过分细化碎片化、分值过度“膨胀”，甚至出现“千分制”

“双千分制”等问题，作出“考核应当化繁为简，不搞‘千分制’”的规定，旨在要求地方和部门破除传统思维、路径依赖，以考准考精考实为出发点，切实优化精简考核体系、指标和方式，强调要化繁为简，不搞“繁琐哲学”，把基层干部从繁复考核中解脱出来，把更多精力用到抓落实上。比如，针对违规借调干部现象禁而未绝，特别是随意借调基层干部，削弱基层工作力量等问题，在以往制度规定基础上，从严作出“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的规定，旨在严格规范上级机关、单位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范围涵盖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包括中小学教师等，把基层“强身”和机关“瘦身”有机结合起来。比如，针对当前乡镇（街道）职责边界不清、权责不一致、责能不匹配等问题，作出“省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本地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开展清理规范，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推动责权一致、责能一致”的规定，旨在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在对乡镇（街道）现有权责事项进行梳理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应当履行的职责事项，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下沉。强调对乡镇（街道）工作成效的衡量，要以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执行情况为依据，防止部门以考核为名向基层转嫁责任。

问：如何抓好《若干规定》的落实？

答：党中央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若干规定》，确保《若干规定》落到实处。一是加强学习培训。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若干规定》，把《若干规定》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的重要内容。二是坚持以上率下。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安排部署工作时要实事求是，党委（党组）履行好主体责任，把《若干规定》各项规定落实到各条线各领域各环节。三是强化问题

整改。要对照《若干规定》认真检视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对基层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发现一个整治一个；对具有一定典型性、普遍性的问题，要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和清理。四是加强督促检查。专项工作机制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督促检查，强化法规制度的刚性和约束力，对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

（来源：新华社，2024-08-20）